

贵州谋度律师事务所

关于

飞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貴州謀度律師事務所
GUIZHOU MOU DU LAW FIRM

贵州谋度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四年五月

贵州谋度律师事务所

关于飞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之 法律意见书

致：飞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飞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贵州谋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飞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飞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1. 《飞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飞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3. 《飞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4. 《飞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5. 《飞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6. 本次股东大会到会股东身份信息、授权证明、登记及记录资料等；
7. 本次股东大会其他的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资料、副本、复印件、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资料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作出决议，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会议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等事项进行了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董事长陈钦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与授权证明进行了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列席人员：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名，代表股份75,310,224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5798%；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核查，上述参会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就议案的审议进行投票表决。公司根据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 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5,310,22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5,310,22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5,310,22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5,310,22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5,310,22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关于聘用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5,310,22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5,310,22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取得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5,310,22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5,310,22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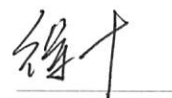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谋度律师事务所关于飞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在贵阳市签字盖章。



经办律师：徐 十



邓明松

